

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

教中（二）字第 0970520299 號函核備 9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

103 年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9 月 19 日課發會、成績評量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項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【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家第 1020127904A 號】修定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項 學業成績評量，其方式有定期評量(分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兩種)、日常評量。學科舉行統一期中考試一或二次。而期中考試一次之學科，須於學期初之教學研究會提出說明；無期中考試之藝能科目(音樂、美術、生活科技、全民國防教育等)，須提出學期之教學大綱或自編之教材。各考查所占百分比如下：(期末考的考試範圍考該冊全部，但各章節分數比例由各科自行決定)

項目	期中考試		期末考試	日常評量
期中考試二次之學科	15%	15%	20%	50%
期中考試一次之學科	25%		25%	50%
無期中考試之學科	0%		40%	60%

- 第三項 學業成績評量之計算，採四捨五入計至整數位。
- 第四項 只開單一學期學科，以單一學期的成績為該學科的學年成績。
- 第五項 教務處於學期中得視需要辦理定期評量補考，其成績與原成績擇優登錄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六項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科，該學期准予補考一次。補考不及格者，由教務處另訂施行細則參加重修。
- 第七項 除第二項之補考學科外科目及藝能學科補考時間、方式，於學期初教學研究會中訂定，由授課教師於學期中向學生宣布，並於學期成績提交教務處前完成補考手續。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，須經由重修後取得該科學分。
- 第八項 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提出申請，經專案小組審核後予以補考。
- 第九項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，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，以適合方式評量之。
- 第十項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，依申請人數，重修方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十條辦理。

- 第十一項 重修之原則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十條辦理。
- 第十二項 學生於期中、期末考，若因故而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，惟因公、因重病(由醫院開具證明)、因直系血親、尊親屬喪亡、或不可抗拒之事件，經准假者，則准予補考，未經准假而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三項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十二、十三條辦理之。
- 第十四項 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請新北市教育局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